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6年6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聚福
基金主代码	000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6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22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6年06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基金直销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

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11）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蛱蝶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洛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仅面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6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22日，即在2026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22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6年06月23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三十一个开放期为2026年6月8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12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6年6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二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6月7日。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为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6年6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包含1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再审，并由该院提审，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道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0503执恢74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决定恢复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提请抗诉，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2026年2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2026年5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5-054、2026-001、2026-010、2026-033）。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诉人裴道兵因与被申诉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5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进入再审，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的具体审理时间、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伍家区法院扣划的裴道兵执行款134,612.59元，终审判决应返还的剩余现金分红尚未收回，本次再审中止了该判决的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鄂民抗32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调整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调整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暂停销售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简称：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A类代码：000203），并代理销售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E类简称：国富日日收益货币E；E类代码：021926）。建议投资者综合比较并评估不同份额的费率水平及销售机构提供的差异化服务，做出合理选择。

一、具体情况如下：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暂停销售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26年6月4日（含）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的客户不影响其现有存量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

二、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国富日日收益货币E的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最低转换份额	是否费率优惠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	否	-	否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6月04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753
2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3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34
4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52
5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54
6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5
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7
8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27
9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81
10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7255
1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63
12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68
13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2550
14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69
15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2414
16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2
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18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20
19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22

二、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6月04日起增加天风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